厦门市留学人员创业扶持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进一步鼓励和扶持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加快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孵化进程，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根据《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留学人定义】** 本办法所称留学人员是指经认证取得相关证明人员：

（一）公派、自费出国学习，获得教育部认可的国外学士以上学位的人员；

（二）在国内已取得学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到国外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学习进修一年以上并取得一定成果的访问学者、进修人员；

从我国境内高校毕业，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外籍人才并在厦门市国际留学人员创业基地内创办企业可参照本办法给予扶持。

**第三条【扶持方式】** 留学人员创业扶持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留学人员专项资金资助；

2.企业研发费补助；

3.科技金融支持。

**第四条【专项扶持资金设立】** 市科技局设立留学人员创业专项扶持资金（下称“专项扶持资金”），专用于资助留学人员创办符合《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科技型企业，由市财政每年从科技发展经费中安排,纳入市科学技术局部门预算管理。

**第二章  扶持对象与条件**

**第五条【扶持对象】**  留学人员创业扶持的对象是在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由留学人员以资金或技术投入方式创办的研发生产性企业。

**第六条【申请条件】**  留学人员申请创业扶持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留学人员年龄不超过55周岁，每年在厦门的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申请单位须为在厦门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2. 留学人员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技术负责人（技术总监或分管技术的副总经理），在企业所占股份不低于30%；

3. 企业研究、开发的产品或技术应符合《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4.具有较高素质的创业团队，高技能人才、中级以上（含）职称或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的技术、管理人员占企业员工总数的50％（含）以上；

5.留学人员须取得经认定的留学人员身份，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留学人员如为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可不在企业缴纳社保）；

6.申请企业已正式运营半年及以上，5年以内，已投入的与研发有直接关系的科学仪器设备、材料费、电脑、服务器、委托外单位研发费用、委外检测费用不低于20万元。企业正式员工近四个月内一直保持5人及以上，其中研发人员不少于3人；

7.申请人和申报单位成立以来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第三章  留学人员专项资金资助**

**第七条【专项扶持资金用途】**   专项扶持资金属于后补助资金，主要为了补助留学人员企业前期经营支出。专项扶持资金每年组织申报一次，由企业自主安排用于经营支出，但不得用于股东分红。

**第八条【申报规定】**同一留学人员在厦注册或参股多家企业的，只能选择一家符合条件进行申报，已获得留学人员专项扶持资金的同一留学人员或同一留学人员企业不可再次申报留学人员专项扶持资金。

**第九条【扶持等级】**  专项扶持资金分为两个等级，符合第五条要求的留学人员企业，可以申请以下专项扶持资金之一：

（一）一等资助：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留学人员持有企业股份不低于50%，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一次性资助50万元。

（二）二等资助：满足第五条要求，一次性资助20万元。

**第十条【资助程序】**  申请专项扶持资金申请程序：

**1.【系统填报】**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留学人员企业在规定期限内线上填报相关具体信息，并对所填报的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审核及实地核查】**市科技局或其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线上申报材料有疑异的，由市科技局组织进行实地核查；

**3.【核查相关信息】**市科技局对已填报的留学人员企业进行信用查询和查重；

**4.**【**资金拨付**】审核无疑异的，经市科技局研究后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拨付补助资金。

**第四章 其他扶持**

**第十一条【研发费补助】** 企业研发费补助。对符合研发费用补助政策的留学人员创办企业，按照研发费用补助标准分段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500万元。

**第十二条【科技金融】**  科技金融支持。对符合《厦门市科技信贷及保险扶持管理办法》的留学人员创办企业,可以获得厦门市科技信用贷款、科技担保贷款、科技保证保险贷款、科技保险补贴等扶持。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资金管理】**  获得资助的企业应按照《会计法》和有关法规、规章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设有单独或兼职的会计人员，会计核算清晰。

**第十四条【配合检查】**  获得资助的企业须接受和配合科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企业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处罚措施】** 以虚假材料套取留学人员创业扶持，市科技局将收回已拨付资助资金，取消其后5年市级财政科技资金申报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解释权】**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有效期**】   本办法自2022年XX月XX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